#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证券事务代表任命的基本情况

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7月9日召开的第 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聘任杨阿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,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 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。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本的 0%,不是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。

(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)

#### 二、合规性说明及影响

#### (一) 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

杨阿莹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,能够胜任相关 岗位职责的要求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 (二)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任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,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,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

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

## 附件:

### 1. 杨阿莹女士简历

杨阿莹,女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88年1月出生,大学本科学历,中国注册会计师(非执业)、高级会计师、中级经济师。曾在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、宜昌迪瑞华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宜昌给立金刚石工业有限公司、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,在公司从事审计、证券工作,现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。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